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112年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契約書

標案案號：112-A001

本標案名稱：112年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機關）與\_\_\_\_\_（以下簡稱廠商）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投標須知」、「開標紀錄」、「投標標價清單」、「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等文件。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別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本，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4 份分送相關單位備查。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報廢財物標售 1 批（詳如標售清冊），標的物之數量、種類按現況辦理交付。

## 第三條 契約價金

採總包價法，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第四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本家嵩德樓出納室。

(二)匯款帳戶行庫：

1、受款銀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2、受款戶名：輔導會-新竹榮家 353 專戶。

3、受款帳號：015036070666。

以票據繳納者，票據受款人請填寫：輔導會-新竹榮家 353 專戶。

(三)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向本機關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得標翌日起 7 日內(以日曆天計算)將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應依履約期限將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之清運。

(二)廠商工作時間以機關上班時間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協調同意後辦理。

(三)廠商自備工作時所需之各項工具或設備，工作時損壞機關財物時，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四)履約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及保險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七條 履約期限展延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二)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標售標的物必須於廠商工作場所實施廢品分解後回收，廠商並負保密責任及義務。

#### 第九條 遲延履約

廠商於得標翌日起 7 日內(以日曆天計算)未將全部標售廢品清運完畢，每逾一日罰款契約金額千分之五。

#### 第十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於廠商依規定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

(二) 廠商若未能依照規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五條履約項目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得由機關沒收。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代 表 人：主任 白恩惠

地 址：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57 巷 41 號

電 話：(03)5213292#506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